第五條附表一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裁罰事項 | 裁罰機關 | 裁罰依據 | 處罰範圍 | 裁罰基準 |
| 一 |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八項。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
|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
|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
|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
|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
|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
| 二 |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
| 情節重大 | 廢止營業執照 |
| 三 |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
|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
|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
|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
|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
|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
|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廢止營業執照。 |
| 四 |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之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廢止其營業執照。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情節重大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 |
|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 廢止營業執照 |
| 五 |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之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在未完全改善前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 暫停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
| 六 | 觀光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規避檢查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妨礙檢查 | 處新臺幣九萬元 |
| 拒絕檢查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
| 七 | 觀光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分，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
| 八 |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 處新臺幣二萬元 |
| 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 處新臺幣四萬元 |
| 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 處新臺幣五萬元 |
| 九 | 觀光旅館業申請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間屆滿前未申請展延，期間屆滿後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一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二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 處新臺幣二萬元 |
|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三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四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 處新臺幣四萬元 |
|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五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 處新臺幣五萬元 |
| 十 |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六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或暫停營業期間屆滿六個月以上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處新臺幣五萬元，廢止營業執照。 |
|
| 十一 |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詐騙旅客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妨害善良風俗 | 處新臺幣九萬元 |
|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
| 十二 |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
|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
|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
| 十三 |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廢止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
| 十四 |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詐騙旅客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妨害善良風俗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 處新臺幣五萬元 |
| 十五 |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 處新臺幣五萬元 |
|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
|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
| 十六 |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名稱經營觀光旅館業務。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八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
| 十七 | 觀光旅館籌設完成後，未經申請查驗合格並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先行營業。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八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 查驗合格尚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即先行營業 |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
| 已提出查驗之申請尚未查驗即先行營業或查驗不合格尚在補正中即先行營業 |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
| 尚未提出查驗之申請即先行營業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
|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
| 十八 |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部分先行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未於營業一年內或交通部同意延展之期限內全部裝設完成並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十九 |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造成旅客傷亡 | 處新臺幣五萬元 |
|
| 二十 |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造成旅客傷亡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 二十一 |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用途變更，未報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或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造成旅客傷亡 | 處新臺幣五萬元 |
|
| 二十二 |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有變更時，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二十三 | 觀光旅館業未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二十四 | 觀光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二十五 | 觀光旅館業知有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未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送還或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二十六 | 觀光旅館業附設之表演場所，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演出。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二十七 | 觀光旅館業附設夜總會供跳舞，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介紹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 處新臺幣二萬元 |
| 僱用職業舞伴或陪侍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僱用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 處新臺幣四萬元 |
| 二十八 |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或有其他犯罪嫌疑。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或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嫌疑，或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 | 處新臺幣五萬元 |
| 二十九 |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罹患疾病或受傷時，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三十 | 消防或警察機關為執行公務或救援旅客，有進入旅客房間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觀光旅館業未主動協助。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三十一 |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於自行訂定或變更後，未報交通部備查，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三十二 | 觀光旅館業未將客房之定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之處。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未置客房之定價、旅客住宿須知。 | 處新臺幣二萬元 |
| 未置避難位置圖 | 處新臺幣四萬元 |
| 三十三 | 觀光旅館業未將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三十四 | 觀光旅館業經申請核准註銷其營業執照，未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三十五 | 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未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三十六 |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五萬元 |
| 三十七 | 觀光旅館業未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限填報各類資料表，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三十八 | 觀光旅館業將觀光旅館建築物分割轉讓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五萬元 |
| 三十九 |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未申請交通部核准。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四十 |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經核准後承租人或受讓人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四十一 |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未申請交通部核准。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四十二 |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經核准後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四十三 | 觀光旅館業因故結束營業或其建築物主體滅失，未依規定向交通部申請註銷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四十四 | 觀光旅館業將其客房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經營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將客房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 處新臺幣五萬元 |
| 四十五 |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內、外旅館聯營組織或委託經營管理，未報交通部備查。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四十六 | 觀光旅館業未將經理人報交通部備查，或其經理人變更未報交通部備查，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四十七 | 觀光旅館業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四十八 |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嚴加監督管理，致其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四十九 |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給予合理之薪金或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未給予合理之薪金並以小帳分成抵充薪金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五十 |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五十一 | 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第八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二間以下 | 處新臺幣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
|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 處新臺幣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
| 擅自擴大房間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
| 擅自擴大房間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
| 擅自擴大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
|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
| 五十二 |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 五十三 |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工作時未穿著制服或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三千元 |
| 未穿著制服且未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 處新臺幣九千元 |
| 五十四 |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有代客僱用舞伴、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向旅客額外需索或私自兌換外幣之行為。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代客僱用舞伴、向旅客額外需索或私自兌換外幣。 | 處新臺幣三千元 |
|
|
| 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 | 處新臺幣九千元 |
| 五十五 |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專用標識。 |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其使用及拆除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禁止使用及拆除 |